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Keel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發稿日期：113年10月21日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陳照世

聯絡電話：02-24651171 轉1021

臺美合作攔阻制式槍枝走私入臺

基檢對運槍集團謝姓主嫌等5人提起公訴

本署主任檢察官陳照世指揮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基隆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等單位，透過臺美合作，成功攔阻制式手槍 16 把走私入臺，並查獲相關運槍集團成員，本署於近日偵查終結，將在押被告謝○○、彭○○、鄭○○、葉○○、邱○○等 5 人以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運輸制式手槍、懲治走私條例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未遂等罪提起公訴，全案連同在押被告一併移審，被告 5 人並經法院裁定續押禁見。

本案緣於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CBP)於今年 5 月下旬在邁阿密國際郵件處理中心發現一批藏有槍枝零組件之包裹預計寄往臺灣，刑事警察局接獲美國國土安全調查署 (U.S. Homeland Security Investigations ,HSI) 通報上開情資後報請本署指揮，本署旋即指派主任檢察官與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偵辦。經查運槍集團在美國取得制式槍枝後，為躲避查緝，將制式槍枝拆解成數個零件，混藏在大量五金工具中魚目混珠，並分開藏放於 5 件包裹，佯裝五金工具，以國際郵包寄送方式，計畫將制式槍枝走私入臺。因走私制式槍枝數量眾多，前所未聞，專案小組旋啟動臺、美雙方情資交換及雙邊聯防，由美方先行攔阻扣押其中 4 件包裹，專案小組則在臺即時循線清查相關涉案人員，並追蹤監控未能即時攔獲之 1 件包裹，經掌握相關涉案人員及地點後，專案小組成員自今年 6 月上旬起開

始現地蹲守埋伏，輔以科技監控方法等待執行時機，運槍集團雖為觀察是否遭檢警盯上故意將包裹置於原地不拆，並在現場加裝監視器監看附近情況，直至數日後方卸下心防拆開包裹，惟經專案小組耐心等候日夜連續不間斷監控數日，終等到運槍集團成員拆開包裹，遂陸續拘提負責在臺聯繫物流公司、收受包裹、把風及拆卸包裹取槍之彭○○、鄭○○、葉○○、邱○○等人，再突破斷點溯源追查出具有臺美雙籍身分之幕後主嫌謝○○，並迅速將之拘提到案，經檢察官複訊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全數獲准，全案並於蒐證完備後，於近日偵查終結，認謝○○、彭○○、鄭○○、葉○○、邱○○等5人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1項之運輸制式手槍、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2項、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未遂等罪，依法提起公訴，並請求對核心人物謝○○從重量刑。

另為使司法偵審程序順利進行，亟需取得扣押在美國之槍械證物，而我國未曾有派員赴境外取證槍械證物之先例，承辦檢察官遂透過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依照「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向美國司法部提出司法互助請求，並在刑事警察局、駐美西聯絡組、美國國土安全調查署、美國奧蘭多市警察局及美國菸酒槍砲及爆裂物管理局等單位通力合作下，由承辦檢察官率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共赴美國與美國國土安全調查署幹員進行專案討論、情資交換及取證，並順利與美國國土安全調查署幹員共同將扣案槍械證物取回我國進行鑑定，為臺美刑事司法互助立下里程碑。

本案運輸槍枝高達驚人之16把，為歷年罕見，倘運輸成功流入市面，將嚴重危害社會公共秩序，案經臺美雙邊合作，成功攔阻槍枝，並一舉破獲運槍集團。本署亦將持續進行國際聯防，嚴禁槍枝自境外流竄入臺。



(照片：扣案制式槍枝)



(照片：扣案制式槍枝)



(照片：檢察官(右)與刑事警察局赴美在美國國土安全調查署(HSI)幹員陪同下進行槍械證物清點)



(照片：槍械(置放黑色行李箱)自美國順利運抵臺灣桃園機場)



（臺美合作交流深化打擊犯罪，圖為檢察官（前排左 7）及專案小組赴美與美國執法單位國土安全調查署（HSI）、聯邦調查局（FBI）、緝毒局（DEA）、洛杉磯市警察局（LAPD）等於會議後合影留念）